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 东 省 教 育 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发改社会〔2016〕253号

**关于编报“十三五”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规划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全面提高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质量，为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更加坚实的人才支撑，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编报“十三五”产教融合发展工程规划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6〕547号）的部署要求，我省拟在“十三五”期间组织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坚持扶优扶强，以产教融合发展为方向，以项目质量好为关键，以前期工作充分为条件，支持引导各类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在不同方向和领域分类发展、办出特色、争创一流，促进人才培养、科研创新、

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融合，全面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产教融合发展工程规划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请各市、省直有关部门和各高校按照我省产教融合发展工程规划建设文本编制提纲，以及专项规划项目编制工作方案的要求抓紧开展工作。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建设项目由各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编报，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由省主管部门组织编报。申报中等职业学校产教融合项目的要提供项目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土地证（复印件）、项目学校单行材料一式3份，电子版文件发送至：luoyy@sdfgw.gov.cn。高等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产教融合项目重点支持省属学校，对少数办学水平较高的市属学校，也可由市发展改革和教育部门组织申报，参加省里统一遴选。省属高等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产教融合项目申请文件一式3份及附件中提出的支撑性材料一式10份连同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直接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请各有关单位于2016年3月29日前报送相关材料。报送项目经审核同意后，请各地、各高校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建设项目。

联系方式：省发改委 罗艺尧 0531-86191969 18605317476
省教育厅 杨光宇 0531-81916675
省人社厅 于金 0531-86914920

- 附件: 1. 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项目建设规划文本编制提纲
2.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规划项目编制工作方案
3. ××市(部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规划建设项目学校基本情况表(中职学校)
4. ××市(高校)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规划项目建设方案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打印：衣雪燕

校对：罗艺尧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23日印发

附件 1

产教融合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规划文本编制提纲

一、现状分析

结合经济发展、产业基础、人口规模、就业需求等情况，分析本地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布局、规模、结构、办学条件和建设需求，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革发展方向。

二、建设目标及任务

(一) 建设目标。提出本地区规划建设总体目标。分析“十三五”末本地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招生规模、在校生规模、职普比、毛入学率、毕业生就业率等指标情况。

(二) 建设任务。围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提出工程的主要建设任务，拟申请支持学校数量、建设规模和拟购置设备数量。

(三) 改革任务。提出本地区深化产教融合，建设现代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体系的改革政策举措。

三、投资和进度安排

包括中央投资安排建议及地方资金落实情况。规划投资总体需求和分年度投资需求。工程的软件与硬件建设进度安排。

四、保障措施

提出组织领导、监督检查的措施，并要制定规划执行、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评估验收等相关制度。

五、项目方案

请按相关附表分别填报。

六、项目学校单行材料

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学校基本情况、发展目标、建设内容、实施效益等。申请纳入规划的中等职业学校按照附件3填报学校基本情况表。申请纳入规划的高职、应用型本科高校要在省级发展改革、教育部门指导下，根据高等教育结构调整对学校的定位，单独编制学校建设规划（应用型本科还应编制并发布学校转型改革方案），明确和细化到2020年学校建设目标和预期成效，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任务，提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产教融合发展的思路和改革举措。

附件 2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规划项目编制工作方案

一、建设目标

面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使职业教育成为转型升级的“助推器”、促进就业的“稳定器”、人才红利的“催化器”，全面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建设任务

“十三五”期间，围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主线，继续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以校企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设施为重点，支持中高等职业院校改善基本办学和实习实训条件，强化相关专业建设；支持地方应用型本科高校发展所需实训设施建设；加强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建设。建设项目应至少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教学型基础技能实训设施。以强化基础性、通用性技术技能实训为重点，支持中高等职业院校加强基本教学型技能实训设施建设，增强职业院校基本实践教学能力。

2、岗位专业技能实训基地。以强化岗位专业技能实训为重点，支持中高等职业院校以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或校企合作模式（依托职业院校为主）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或兼具生产、教学功能的专业化实训基地。

3、开放性公共技能实训基地（依托职业院校建设）。以

职业和就业能力建设为重点，支持依托中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区域性、行业性公共实训中心，突出模块化实训特色，促进职业技能实训资源整合和共建共享，向包括职业院校在内的全社会开放。

4、中高等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建设。支持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和学生生活设施建设，持续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稳定和扩大培养培训规模。

5、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支持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重点加强实习实验实训环境、平台和基地建设，鼓励吸引行业企业参与，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学研一体的实习实验实训设施，推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到“十三五”末，壮大一批直接为区域发展和产业振兴服务的中国特色应用型高校，提高我国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比例，明显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和高校应用技术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三、实施范围

本工程实施范围覆盖全省各市。

四、规划学校和项目遴选

坚持扶优扶强，规划统筹支持中、高等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

(一) 拟纳入规划支持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学校专业设置与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需求高度契合，具有良好的办学质量和声誉。

2、具有较好的办学基础。城市学校现有产权占地面积

在 80 亩以上；农村（含县级）学校现有产权占地面积在 60 亩以上。

3、具有较强的培养能力。城市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规模在 2000 人以上，农村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规模在 1500 人以上，近三年毕业生平均就业率在 95% 以上。

4、具备较强的基本实践教学能力和基础性技术技能实训条件，教师队伍中“双师型”教师达到相当比例，实训开出率不低于 95%。

5、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成为学校重要的办学模式和特色，在区域或同类院校中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积极开展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实践。主干专业有 3 家以上稳定合作企业。学校教学和管理具有较高信息化水平。

6、面向社会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城市学校承接对外培训达到年 2000 人次，农村学校达年 1500 人次。

按照“优中选优、持续支持”原则，各地应在原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规划（二期）项目学校范围内重点遴选，对建设成效显著、发展势头良好、仍有建设需求的项目学校予以优先支持，对牵头组建区域性、行业性职教集团学校，以及国家确定的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学校予以优先支持，同时各地还可结合实际适当增补符合条件的其他项目学校。

对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符合政策要求的特殊困难项目，在办学和建设条件具备情况下可适当放宽遴选标准，支持教育基础薄弱县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十三五”期间，我省拟支持中职学校 50 所左右。各地报送纳入规划的中职学校数量另行通知。请各地发展改

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并按项目优先次序排列。各地在工作过程中，要结合本省不同类型学校所数比例以及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二期）项目学校比例，合理平衡各类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比例。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对各省项目和数量进一步审核遴选，统筹编制建设规划。

（二）拟纳入规划支持的高等职业院校（含高等专科学校）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拥有一批紧贴国家重点领域产业和区域支柱产业的骨干专业，学校整体办学实力位于本区域、领域和行业前列。

2、建立了完善的校企合作机制，大力推行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

3、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和服务能力，能够面向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和职工培训，校企合作专业覆盖面超过 80%。4、具有高水平的“双师型”教师队伍，高职全日制在校生 8000 人以上。

4、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在我省的国家示范性高职、国家骨干高职和省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含自筹建设）的范围之内遴选。

同等条件下，对具备对外交流合作能力，能够配合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等“走出去”战略的高职院校可予以优先支持。

（三）拟纳入规划支持的应用型本科高校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在向应用型转型改革过程中积极探索、主动改革、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校。

2、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校企合作基本覆盖主干专业，探索构建行业企业参与学校治理、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人才培养和绩效评价制度。

3、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达一定比例，学校实训实习课时占专业总课时达到一定比例。

4、建立行业企业合作发展平台，有较强的应用研究和技术转移应用创新能力。

各地应结合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改革试点工作，同等条件下，对制定科学试点方案，有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并率先启动实施的高校可予以优先支持。

“十三五”期间，全国范围内拟分别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各 100 所左右，我省拟分别支持 6 所左右，经专家评审和部门研究后上报省政府批准后再报送国家。

纳入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规划的学校具体建设项目应符合工程投向的相关要求。同等条件下，为鼓励引导行业企业参与投入，对校企合作建设的职业教育实训设施应予优先支持。

五、规划资金安排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投入和组织实施。项目学校建设资金由中央投资、地方政府配套资金、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学校自筹资金等多渠道投入组成。

国家和省里将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规模、

教育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和工作努力程度，以及有关政策因素等综合平衡，分省匡算，分年安排中央补助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补助标准，我省享受国家中等政策待遇的地区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 60%，其他地区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 40%。原则上，对每所中等职业学校的补助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对每所高职院校的补助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对每所应用型本科高校的补助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支持土建等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购置仪器设备）。

各地要积极拓宽投资渠道，加大配套投入，保证工程顺利开展。鼓励引导县级政府努力加大投入。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鼓励企业等社会资本和民间投资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应由相关高校在不增加债务负担的前提下自筹解决。纳入规划院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师资队伍建设等“软件”建设任务所需经常性经费，在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办学经费中解决。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有关部门将对各地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各地工作积极性和工程实施成效将作为中央资金安排和调整的重要参考。对切实重视工程实施、努力加大投入，将予以倾斜支持。

附件3

XX市(部门)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规划建设项目学校基本情况表 (中等职业学校)

单位: 万元

序号	备选项目名称	学校基本情况							备注	
		学校 机构代码	学校类型 (城市 /农村)	学校类型 (公办 /民办)	是否纳入 中职二期规划 (是/否)	校舍面积 (平方米)	占地面积 (亩)	全日制在 校生数	双师型教 师占比	
1	XX省(自治区、直辖市) (XX所)									
2	XX学校									
3	XX学校									
...	XX学校									

注: 县级(不包括市辖区)及以下学校属于农村学校, 其余属于城市学校

附件4

××市（高校）产教融合工程规划建设项目建没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备选项目名称	(新建/改扩建)	预计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量		预计总投资	预计增加在校生数(人)	预期建设效益	备注
			建设规模 (平方米)	购置设备 (台套件)				
一 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XX个)	××市 (××个)							
	××学校××项目							
二 高职院校建设项目 (XX个)	××学校××项目							
	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项目 (XX个)							
三	××学校××项目							

